

臺大中文系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

可參加口試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

(含應試注意事項)

一、可參加口試名單：

准考証號碼	姓 名
1011001	李 ○
1011002	蔡○喬
1011003	鄭○縈
1011005	洪○瑄
1011009	李○杉
1011011	洪○翔
1011012	曹○文

二、個人口試時間：(地點：校總區文學院 2 樓左側中文系會議室)

日 期	報到時間	考試時間	准考証號碼及考生姓名
5 月 2 日 (星期五)	09:10	09:30~10:10	1011001 李 ○
	10:00	10:20~11:00	1011002 蔡○喬
	10:50	11:10~11:50	1011005 洪○瑄
	12:40	13:00~13:40	1011011 洪○翔
	13:30	13:50~14:30	1011009 李○杉
	14:20	14:40~15:20	1011003 鄭○縈
	16:50	17:10~17:50	1011012 曹○文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明書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應試。
2. 請務必按照本系網頁公告之個人「報到時間」抵達中文系辦

公室報到。逾時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另舉行補試。

3. 口試時，考生報告部分約 8 分鐘，內容應含：
 - (1) 碩士論文重點
 - (2) 碩士論文寫作成果
 - (3) 研究計劃：動機、目的、預期成果
4. 口試當天概不接受考生發放傳閱任何補充資料。
5. 行動通訊裝置（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或具記憶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。違者扣分。
6. 本校嚴禁已口試完畢考生與等候考生討論口試相關事宜，敬請遵守規定。
7. 文學院位置請參考臺大地圖：
<http://guide.cc.ntu.edu.tw/ntuguide/>
<https://www.ntu.edu.tw/about/map.html>

附啟：「准考證明書」請至本校報名作業系統列印。「身分證件正本」限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附加照片之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。